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摘要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特定職責摘要載列如下:-

### (1) 成員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 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立時須以書面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建議提名委員會執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專長、學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向董事會就挑選獲提名成為董事之人士提供推薦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將確保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4)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各成員傳閱。